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区级（或镇级）使用
情况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补助标准

对各区于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31 日间完成的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任务，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改造方式		奖励标准
小区内部改造	1998 年以前获得房产证的小区	48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下同）
	1998 年以后获得房产证的小区	12 元/平方米
小区外部截流改造		5 万元/截流井

其中，对于已纳入本市旧住房修缮改造计划的住宅小区，按原资金渠道支持其内部雨污分流改造。

发放程序

1. 各区于每年 9 月底前，将下年度市级奖励资金需求计划分别市水务局和市房管局审核；市水务局和市房管局审核后，向市发改委（市节能减排办）提出下年度本市雨污混接市级奖励资金需求计划。

2. 各区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年度雨污混接改造工作完成情况和市级奖励资金使用申请申报市水务局和市房管局。市水务局和市房管局审核后报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复核后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并抄送市财政局。

3. 市水务局和市房管局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提出用款申请。市财政局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用款申请，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奖励资金。

分配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街镇/项目/人群/人或户）	……	分配金额
1	青浦区徐泾镇居民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831.05
2	2017年青浦区徐泾镇居住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二期）工程		200.8
3	2017徐泾镇新增黑臭河道居住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三期）工程		119.63
4	青浦区赵巷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330.79
5	青浦区华新镇居民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475.47
6	2017年白鹤镇新增黑臭河道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37.79
7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黑臭河道周边（居民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583.56
	合 计		2779.09